

2023年度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包括：承担本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对本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对本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负责本镇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具体包括：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三)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具体包括：对本镇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

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编制人数96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有人数70人，退休人员25人。

（二）本部门内设15个科室，即外科，内科，妇产科，儿科，药房，预防保健科，中医科，护理部，放射科，检验科，B超室，心电图室，公卫科，财务科，院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478.3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7.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12.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7.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17.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517.00	总计	60	1,517.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7.00	1,038.65	0.00	478.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7	19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98	19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83	5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3	9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2	4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2.19	833.84	0.00	478.35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75.70	797.35	0.00	478.35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75.70	797.35	0.00	478.3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9	3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9	3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7.00	1,51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7	197.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98	194.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83	57.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3	91.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2	45.72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2.19	1,312.19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75.70	1,275.7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75.70	1,275.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9	36.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9	36.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7.37	197.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3.84	833.8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4	7.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8.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8.65	1,038.6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38.65	总计	64	1,038.65	1,038.6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38.65	1,038.6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7	197.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98	194.9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83	57.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3	91.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2	45.72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9	2.39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	1.59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0	0.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84	833.84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97.35	797.35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97.35	797.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9	36.4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9	36.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	7.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	7.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	7.4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9.68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4.2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1.2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8.7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4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7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7.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38.65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5	0.00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2023年度总收入1,5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8.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6.07万元，增长1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疫情结束后，财政拨款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478.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8.35万元，增长13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疫情结束，大力开展医疗业务，增加了医疗收入，二是为方便群众看病，改善医疗环境，提升了服务质量，三是群众健康意识提高，积极寻求医疗帮助。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2023年度总支出1,51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2.42万元，增长4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本年度新招录人员，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大力开展医疗业务，增加了医疗支出。

2. 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财政项目资金拨款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38.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8.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6.07万元，增长1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疫情结束后，财政拨款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38.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8.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3.29万元，增长13.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招录

人员及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永和镇卫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7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9万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7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9万元，下降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7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9万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医疗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万元，占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7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5.2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测评；未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未组织对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测评；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8.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测评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的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517万元，执行数15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升我单位的医疗服务水平，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决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二是固定资

产管理方面仍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高预决算管理意识，科学合理编制预决算；二是规范会计管理，完善固定资产管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